

WU 2021-009-XMRM

合同编号：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镇赉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批)

发包人：镇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计人：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

洪)专业乙级(A135001867)

签订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合同样本制定)

发包人全权委托设计人承担镇赉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批) 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整体设计过程由设计人全权负责运作，设计人最终需按时提供发包人满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的全套技术成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设计委托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合同书附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澄清、答疑及会议纪要

### 第四条 项目的规模、阶段、投资及主要设计内容

规模: 小型 阶段: 初步设计 投资: 按批复

主要设计内容: 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喷灌设备。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提交政府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批准、批复及阶段审查意见等有关文件。

5.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提供当地三材价格。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6.1 勘察设计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前完成镇赉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批）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报告书一式拾份，附图拾份。

## 第七条 费用

7.1 计算依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计算。

7.2 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一) 方式取费。

(一) 勘测设计费按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97% (大写：百分之贰点玖柒) 核算。

7.3 上述取费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财政审查、审计审查，则设计费应按调整或审查结果做相应核算，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一) 方式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项目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

约定设计费的 50% (大写: 百分之伍拾);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时, 发包人支付约定设计费的 40% (大写: 百分之肆拾); 余款 10%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二) 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计元; 设计人需按时提交全部设计文件。

(三) 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零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工程建设资金下达之后,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文件工作量比例, 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勘察设计费的余款,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发包人结清勘察设计费。

##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安排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施工图设计的评估论证, 发包人根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 有权要求设计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9.1.3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配合完成施工招标、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及发包方的意见、地方干群的合理化建议，

对项目测绘、可研、规划设计及概算、竣工验收材料编制设计方案修改和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设计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变更调整设计，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其变更调整设计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9.2.3 勘察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时，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确保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并对其负责。

9.2.4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根据现场及施工情况，完成所需要的勘察设计优化、修改、变更，发生重大勘察设计变更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9.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完成发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实施而要求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依法向诉方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 署 页



发包人名称: 镇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立刚

住 所: 镇赉县农业农村局

邮政编码: 137300 电话: 0436-698936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349885792@qq.com

开户银行: 镇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3010130000008956



设计人名称: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立刚

经 办 人: \_\_\_\_\_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 213 号 203A 室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0431-8936336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07107290110152000093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71PGP5N

印花税票粘贴处: